

Charles River 实验室国际公司

反贿赂政策

本反贿赂政策的目的是什么？

Charles River 实验室国际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作“公司”或“Charles River”）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公司业务往来中力求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我们是一家遵守道德规范、负责任的公司，我们的所有雇员应对此声誉感到骄傲。尽管在任何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我们都遵守该国/地区的商业习惯和市场惯例，**但我们不允许，也不会参与任何腐败的商业行为**。在我们开展业务的任何管辖区域内，我们都遵守应尽的法律义务，为此，我们制定本政策，以建立我们在世界范围内的业务往来中所应达到的道德标准。为了确保本政策在世界范围内的适用性，本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在某些特定地区超出我们实际应尽的法律义务。但是，为了确保在公司范围内政策的一致性，本政策统一适用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任何及全部地区。

本政策适用于谁？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全体雇员、高级职员、董事、代理及代表，不论其为全职、兼职、临时或长期，也不论其所在地点（就本政策而言，统一称作“代表”）。

作为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的上市公司，某些特定的美国法律适用于我们公司各地所有部门的商业行为。在我们开展业务的其它管辖区域，也可能会有或将来可能会制定针对世界范围商业行为的类似法律。本政策可用作一本指南，确立对我们每一位员工在合乎道德的商业行为方面的期望，以及在世界范围开展业务过程中对 Charles River 应负的责任。本政策是公司《商业行为规范》和《道德政策》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反贿赂政策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以下所述内容归纳了在世界范围内开展业务时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你无需成为这些领域的专家。本文旨在提醒你可能面临的问题，并使你了解在什么时候应获得公司法律部的指导。

防止、发现及报告贿赂和其它形式的腐败是我们所有人的责任。所有代表都要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或预示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

作为一般规则，禁止我们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贿赂，从第三方接受贿赂，或试图贿赂政府官员。

如果你认为或怀疑已发生或未来可能发生与本政策发生冲突的情况，必须尽快通知你的经理。例如，如果第三方向你行贿，或要求你向对方行贿，或是你怀疑在未来可能发生此类情况，或是认为自己是其它形式的非法活动的受害者。

我们所谓“贿赂”是指为了获得任何商业、合同、监管或个人方面的利益而提供、承诺或给予的报酬或回报。

下面列出了你（或代表你的某个人）所不能接受的行为示例：

- (a) 给予、承诺给予、或提供款项、礼物或招待，并以此期望或希望取得商业利益，或回报某一企业；
- (b) 接受某第三方的款项，虽然你知道或者怀疑对方提供这笔款项是期望换取商业利益；
- (c) 接受或索要第三方的礼物或招待，虽然你知道或者怀疑对方给予或提供的礼物或招待目的是期望我们提供商业利益作为回报，；
- (d) 威胁或报复其他拒绝贿赂行为或根据本政策提出质疑的员工；或者
- (e) 参与任何可能导致违反本政策的行为。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是什么？

以下所述每项法律的民事和刑事处罚都非常严厉，包括罚款及监禁。另外，违反行为会严重损害我们的声誉，以及开展业务的能力。未能遵守本政策的员工将面临纪律处分，甚至解雇（包括任何合同关系的终止，如果适用）。

本政策不可能涵盖所有情况，或可能管辖我们在所有国家/地区的业务往来的具体法律或法规（如出口管制法或反抵制法）。因此，在进行你认为可能会受本政策影响的业务洽谈或达成任何协议前，特别是正在与非美国客户或代表开展业务或提议与其建立业务关系时，尤其是我们之前与其未曾开展过业务的情况下，你应当寻求（而且我们鼓励你事先获得）公司法律部的指导。

我们鼓励并期望你对实际发生的或所察觉的任何违反本政策或法律的行为进行报告，以便对潜在的违反行为进行相应的调查和处理。在这一点上，你应立即向公司法律部提出你的任何怀疑。通过公司的 EthicsPoint 网站 (www.ethicspoint.com)，或者通过该网站上所列出的你所在国家/地区的电话号码拨打 EthicsPoint 热线电话，你可以选择以保密或匿名的方式对任何事项进行报告。不要试图对有问题的要求或行为的合法性擅自进行评判。当存在疑虑时，应联系公司法律部。

如何处理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与本政策的关系？

首先，我们的政策要求你遵守从事经营活动的所在国法律。截至本政策的修订日期，最重要的两部反贿赂法是美国 1977 年通过的《反海外腐败法》（“FCPA”），以及英国 2010 年生效的《反贿赂法案》（“Bribery Act”）。因为这些法律基本上适用于世界任何地方，所以你应该在所有地方遵守本政策。如果你对某国的适用法律存在任何疑问，或某个国家的法律与本政策冲突，请咨询公司法律部。

本政策如何具体适用于政府官员，以及如何对政府官员准确定义？

禁止任何 Charles River 代表向具有决定权的“政府官员”支付款项、提供或赠予任何有价物品，以期通过不适当的行为影响其商业决定。“政府官员”是指：

- (a) 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相关执行部门（包括政府所有或管理的国营企业）的官员或雇员；
- (b) 任何以上述政府或机构的官方身份行事的人员；或
- (c) 任何角逐政府部门公职的候选人。

因此，“政府官员”不仅包括被选举的官员，还包括拥有政府职务的顾问、政府所拥有公司的雇员、政治党派官员及其他人员。

禁止直接和间接地向政府官员支付款项。否则 Charles River 可能会因此而面对由公司代理、顾问和商业伙伴支付不当款项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相应地，除本政策所规定事项之外，公司和任何公司代表或商业伙伴均不得代表公司向政府官员或任何可能随后向政府官员送礼、支付款项或提供任何有价物的第三方（例如顾问或代理商）馈赠、承诺或授权馈赠任何礼物、款项或有价物品。代表 Charles River 支付的款项应始终严格用于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数额应合理，并与所提供服务的常规价值相符。**不得利用你的个人资金达到本政策所禁止的目的。**

本政策与我们聘用的顾问和代理商有何关系？

对我们业务有关的顾问或代理商，我们需要承担其非法行为所带来的责任，因此，对上述顾问的选择必须经过仔细审查，同时考虑有关该顾问的推荐人和其过去工作表现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当中包括代理费或聘用定金的情况、顾问的资格，以及顾问的诚信度。那些与要代表公司的顾问交往的人员应熟悉潜在的危险信号。上述“危险信号”包括：

- 要求做出不同寻常的付款或财务安排，例如向匿名帐户支付款项，或者向非代理人所在国家/地区或非其今后业务所在的国家/地区的帐户支付款项；
- 要求现金付款；
- 要求过高的佣金；
- 在某一国家/地区有腐败记录；
- 代理人或顾问的声誉存在问题；
- 代理人或顾问的财会记录缺乏透明度；
- 虚开发票；

- 代理人 / 顾问与政府官员的关系存在问题；以及
- 顾问明显缺乏执行其所提供服务的资格或资源。

同时，在任何情况下，任何 Charles River 的代表均不得授权或要求顾问、代理商或代理人在与公司签署书面协议前提供服务。

如果你对我们所聘用或希望聘用的顾问或代理商的道德品行存在任何疑虑，请咨询公司法律部。

是否允许我们支付疏通（或通融）费？

一般而言，禁止代表给予、承诺给予或提供给低级别政府官员某种疏通或通融费，以获得其执行“例行政府行为”。然而，本政策认识到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内的反贿赂法律对上述“疏通”款项合法性的立场并不相同。因此，如果需要支付疏通款项，并且上述款项并没有在其它方面违反本政策，公司法律部将酌情对每项此类付款的提议专门进行审核。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公司法律部事先批准，不得支付任何上述款项。

就本政策而言，“例行政府行为”仅指与以下活动之一相关、属于政府官员作为其公务职责一部分的“普通和日常履行”职责：

- 获得许可证，执照或其它官方文件，以便取得在外国开展业务所应具备的资格；
- 办理政府文件，例如：签证及工作单；
- 提供警察保护、邮件收取和投递、或安排与合同执行相关的检查、或与国内货物运输相关的检查；
- 提供电话服务、供水供电、货物装卸、或防护易腐烂产品或商品变质；以及
- 与上述内容性质相似的行为。

如果疏通款项的支付（或礼物馈赠）得到授权，必须在我们的账簿加以准确记录。

向政府官员支付哪些种类的推广费用是允许的？

在某些情况下，对我们产品或服务的推广、展示和 / 或解释，以及 / 或者与 Charles River 和政府机构之间合同的执行或履行直接相关的款项和补偿，可向政府官员进行支付。但是，适用于此例外情况的款项或补偿必须合理和真实（亦即，不得期望以所支付款项或补偿来换取政府官员滥用其权力给予或保持与任何机构的业务关系，或是以其它方式给予任何机构相对任何其它机构的不公平优势）。因为很难证明没有腐败意图，你必须为本节所述之目的，在向政府官员给予任何形式的款项或补偿（或在主动提出上述款项或补偿）以前，获得公司法律部的书面批准。如果未经授权向政府官员支付（或提供）任何上述款项或补偿，应记录事实以证明合理意图。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禁止因以下事由授权支付上述款项或补偿：

- 如果在该政府官员工作机构待批的事务属于非例行事务；
- 以现金支付；
- 以津贴形式或用于消费；
- 用于购买纪念品，除非纪念品上有 Charles River 和 / 或主办方的标识，并且价值较低（例如：衬衫或手提袋）；
- 给予配偶、家人或其他客人；或
- 除非在其它方面与我们的产品或服务的推广、展示和 / 或解释，以及 / 或者与我们和外国政府机构之间合同的执行或履行直接相关。

是否允许我们招待政府官员？

本政策严格禁止对政府官员提供过度或奢侈的餐饮或招待。招待包括旅行、宾馆住宿、餐饮及文化或体育活动。如果与政府官员一起参加活动，此类活动的门票可以被视作招待费用。如果不与政府官员一起参与活动，则门票被视作礼物，应遵守下述礼物限制规定。

代表应当只提供或接受以推广为目的的适当、合理的招待，并且是在现有业务关系的正常交往过程中提供或接受，而且要在洽谈业务的场合进行。员工不得以提供招待作为影响政府官员商业决定的手段。当然，特定类型的招待是否合适取决于所涉及活动费用的合理性和类型。可能影响 Charles River 作为一家非歧视性公司声誉的招待方式始终是不妥当的。例如，任何时候在成人娱乐场所提供招待绝对是不妥当的。

为了确保妥当的招待方式，在接受或提出给予政府官员招待前，应先获得总经理的批准。

可以向政府官员赠送礼物吗？如果政府官员向我赠送礼物怎么办？

在与政府官员相互提供、赠送或接受礼物之前，必须特别小心遵守本文所列的政策和程序。

作为一般规定，未经总经理或公司法律部的事先批准，不得给予或接受政府官员任何礼物。

礼物是指你或其他任何代表你的人（包括你的任何家人、家属或与你有关的人）给予或接受的任何有价物品，包括现金、礼券、恩惠、服务和将来报答的承诺。由你全部或部分出资购买的礼物也属于本政策的范畴。

如果赠送给政府官员礼物不是对方主动索要、与业务相关、不是现金或不可用作现金（如礼品卡和礼品券）且价值不高（不超过 50 美元），则属于妥当的礼物。但是，决不允许在以下情况下向政府官员赠送礼物：

- 在采购 / 销售过程中：如果你参与了正式采购 / 销售的任何过程，并且我们是当前的或潜在的客户或商业供应商，则不得赠送或接受礼物或商业礼节上的赠品。
- 意图影响或报答接受者：与可能影响或看上去会影响其商业判断的政府官员相互之间赠予或接受礼物是不妥当的，并有可能导致刑事或民事处罚。

如果任何政府官员赠送你礼物，以换取业务或任何类型的服务，则必须拒绝，并立即联系公司法律部。

是否允许 Charles River 进行政治捐款？

如果政治捐款的目的与获得或保持业务无关，则通常并不禁止。但是，必须对政治捐款及活动予以特别注意，因为上述捐款及活动的目的可能被误解为是为了获得或保留在特定国家/地区的业务而支付的款项。因此，即使法律允许，我们也不会资助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政党、官员或任何政治公职的候选人，除非上述政治捐款事先得到以下任何一方的批准：

- 公司首席执行官；
- 公司首席财务官；和
- 公司法律总顾问。

我们是否必须保留详细的记录或帐目？

反贿赂法通常要求公司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准确地保留我们的帐簿、记录及帐目，以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全部交易和处理情况。这些会计标准适用于公司业务。上述规定要求员工报告所有支付给第三方的现金款项，并提供合理的细节，包括付款金额、收款方以及支出项的目的。这些标准是为了防止可能被用于隐藏不当支出款项的“帐外”帐目。这意味着所有员工都必须确保我们对合同款项、佣金和其它款项的金额及最终收款方拥有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同样，你应当申报并以书面形式记录所有接受或提供的全部招待或礼品费用，并接受管理层的审核。你还必须记录所有交易的目的，并保存所有必要的审批证明。

制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帐目或不披露支付款项或资产的代表，将会立即受到可能包括终止雇佣关系在内的纪律处分。**如果你得知有任何虚假或令人误解的帐目或未予记录的款项，应立即向公司法律部或通过 EthicsPoint 热线进行举报。**

另外，我们必须向政府机构准确真实地说明公司的所有业务交易。提供给任何海关官员、或公司聘用的帮助疏通进出口事务的任何顾问或代理人的所有信息必须准确真实。

是否完全禁止我们在特定国家或与特定人士开展业务？

美国财政部对外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OFAC”）负责管理由于政治或国家安全原因而对一些国家/地区实施的禁运及制裁计划，以下网站列出了此类国家/地区：<http://www.treasury.gov/about/organizational-structure/offices/Pages/Office-of-Foreign-Assets-Control.aspx>。这些禁运/制裁对被禁运国家/地区的资产进行特别限制，同时禁止与其有业务交易。

另外，OFAC 会不定期发布增加的被禁运个人和机构（即特别指定国民，简称“SDN”）名单。列入特别指定国民（SDN）名单中的人员或机构可能包括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毒贩或被禁运国家的国民或机构。

到本政策发布时止，受到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禁运 / 制裁的国家包括：**缅甸、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政策和受到禁运的国家、个人或机构可能随时会发生变化。因此，你在我们目前未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开展业务之前，应与公司法律部进行查证。

以古巴和朝鲜为例，美国的禁运也适用于我们公司在美国之外的子公司和附属机构。另外，对禁运国家及特别指定国民（SDN）的禁令一般适用于受美国司法管辖的任何人。其中包括居住在美国的任何人，以及任何美国公民或美国的外籍居民，不论其所在何处（包括外国子公司的美国员工）。这些条例一般普遍禁止上述人员“批准”或“辅助”与特别指定国民（SDN）名单上的禁运国家/地区、个人或机构之间的生意往来，以及履行支持禁运国家/地区内的商业或政府项目的合同。

因此，任何通过非美国子公司或附属机构与禁运国家或特别指定国民（SDNs）进行的交易必须事先经过公司法律部的审核。另外，任何属于“美国人”的代表在进行任何涉及禁运国家/地区或特别指定国民（SDN）时，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必须事先获得公司法律部的批准。根据条例，可发放一般或特别许可授权上述活动。但是，在进行上述活动前，必须由公司法律部决定。

本反贿赂政策适用对象是谁？我们如何知道他们了解本政策？

Charles River 的每位代表，不论其位于何处，都有责任遵守本政策，并且必须立即向公司法律部或通过 EthicsPoint 热线报告任何可疑的违反行为。对于职责范围可能涉及到本政策所涵盖任何区域的每一位代表，均须定期证明其遵守本政策，并完成反贿赂培训。同样，所有在美国管辖区域之外可能代表公司参与业务交易的代理人、顾问及业务伙伴，需要定期证明或声明其遵守反腐败法，包括《海外反腐败法》（FCPA）和 / 或《反贿赂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

如果我们遵守本政策，是否不会受到惩罚？

拒绝接受或提供贿赂的代表，或那些提出疑虑或报告他人有错误行为的人，有时会担心可能存在的后果。我们的目的是鼓励大家能够开诚布公，并支持任何人依照本政策以善意的态度真心提出疑虑，即使结果有误。

对于拒绝参与贿赂或腐败行为，或善意报告对实际发生或潜在贿赂或其它腐败行为有所怀疑的人员，我们承诺确保没有人因此而遭受任何不良待遇。不良待遇包括解雇、纪律处分、恐吓或其它与提出疑虑相关的不利待遇。**如果你认为受到任何上述待遇，应通知你所在业务单位的总经理或公司法律部，或者选择通过 EthicsPoint 网站 (www.ethicspoint.com) 或该网站上所公布的你所在国家/地区的电话号码拨打 EthicsPoint 热线电话匿名进行举报。**

本政策如何传达？如何进行培训？

关于本政策的培训介绍将包含在所有新员工的“入职”培训中。将向有关员工提供如何实施和遵守本政策方面的常规、定期和相关的培训。

必须在与所有供应商、合同商和业务伙伴建立业务关系之初，即表明我们对贿赂和腐败的零容忍态度，之后在适当的时候再作进一步说明。

本政策由谁负责？

公司董事会对确保本政策符合公司的法律和道德义务承担总体责任，并确保在我们管理之下的所有人员遵守该政策。

公司法律部负责本政策的实施。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监督其实施，并监察其应用、效果，以及处理对有关政策解释产生的任何疑问。但是，各级管理层最终要负责确保其下属知晓并理解本政策，并就本政策定期接受充分的培训。

如何对本政策进行监察和审核？

公司法律部的法律合规部将对本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监察和审核，并定期考察其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如发现任何有待改进之处，应尽快落实相应措施。对内部控制系统和程序进行定期审查。

我们邀请和鼓励所有代表对本政策发表意见，并提出改进建议。相关意见、建议和疑问应提交给公司法律部予以处理。

当公司知道存在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时，将采取什么措施？

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本政策的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同时对违反情况进行调查。违反本政策将受到纪律处分，最严重者可被终止雇佣关系（包括任何合同关系的终止，如果适用）。对所怀疑的犯罪活动将送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其它

本政策取代并接替之前的任何和所有与本政策主题相关的政策。公司保留在必要或合理情况下修订和终止本政策的权利。公司法律部有权批准对本政策进行非实质性的修订或说明。

本政策的规定无意与任何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法规发生冲突，或以其它方式违反该等法律和法规。在发生冲突的范围内，代表应遵守当地法律 / 法规，并立即通知公司法律部。

本政策不构成与任何员工雇佣合同的一部分（在雇员已经签署雇佣合同的前提下），并且可能会随时进行补充、修订或修改。

政策标题： 反贿赂政策	最初生效日期：2009 年 3 月 2 日 修订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批准人： _____ /s/James C. Foster James C. Foster 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批准人： _____ /s/David P Johst David P. Johst 人力资源执行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首席行政官